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冯玫律师、李爱清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云虎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2018 年 4 月 9 日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398,874,98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8.03%，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现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398,874,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6%。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2,958,4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说明

（一）召集

1. 召集主体：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及《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2. 召集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90001），通知中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议题、股权登记日、投票时间、投票程序、会议登记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地点、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1 号 15 楼 1501 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58,4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958,4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1 于海峰

表决结果：同意 2,958,40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958,4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过程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 附件说明

本议案经审议，并经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计票环节，经统计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果，经本人复核及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本次计票环节等《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会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3.1 于海峰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朱玉栓:

朱玉栓

见证律师 (签字):

冯 玫:

冯玫

李爱清:

李爱清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